

嘉義市立美術館志願服務工作團組織章程



108.11.5 第一次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嘉義市立美術館志願服務工作團（以下簡稱志
工團或本團），由嘉義市立美術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組織
之。

第二條 本團以協助美術館提昇本市文化水準，倡導優良社會風氣
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團隸屬於嘉義市立美術館，接受美術館指導與監督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四條 本團任務：

- （一）協助美術館辦理各種活動。
- （二）鼓舞市民參與文化活動之意願。
- （三）協辦志工在職訓練，增進志工平日情誼。

第三章 團 員

第五條 凡領有美術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聘書，並按規定值班者為
本團團員。

第六條 本團團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（一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- (二)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 其他依章程應享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之志願服務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團章程及決議案。
- (二) 擔任本團及美術館指派之各項職務或工作。
- (三) 其他依章程或志工服務規則所訂之志願服務。

第八條 凡妨害本團及美術館名譽或違反志工服務規則，經文化志工團解聘者，即喪失團員資格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九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。

第十條 本團設團長一名，綜理本團團務，任期一年；另設副團長二名，協助團長襄理團務，任期與團長同。

第十一條 本團設有綜合規劃組、展覽教育組、典藏研究組等 3 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，各組工作守則另行訂定：

- (一) 綜合規劃組:協助美術館辦理各項民眾諮詢、洽公服務與交辦事項。
- (二) 展覽教育組:協助美術館辦理各項導覽及展覽教育活動。
- (三) 典藏研究組:協助美術館辦理各項典藏研究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各組由組員推選組長及副組長各一名，負責各組業務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章 團員會議

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團長召集之，大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始得舉行。

第十四條 團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選舉第二副團長。
- (二) 審核志工基金。
- (三) 制定或修定志工章則。
- (四) 規劃團務進行。

第十五條 團員例會定期舉行，由團長、副團長或組長召集之。討論團員提案或美術館交辦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團召開各項會議得商請美術館派員列席指導。

第六章 遴 聘

第十七條 幹部遴聘條件與方式

- (一) 團長：曾任第一副團長滿一年者，任期一年。
- (二) 第一副團長：由第二副團長升任。
- (三) 第二副團長：由團員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。
- (四) 各組組長及副組長由組員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
第十八條 志工遴選程序

- (一) 適美術館業務需要或志工團人數定期公開招募。
- (二) 每位志工均須經過甄選及試用程序。
- (三) 新進志工試用合格後，並完成基礎教育訓練及專

業特殊訓練，發給聘書及志工服務證。

第七章 解 聘

第十九條 因故不克兼顧美術館志工服務工作者。

第二十條 無適當理由，連續三個月未參與服務或服務時數不足規定又未補足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有損本團及美術館名譽者。

第八章 獎 勵

第二十二條 聘任期間服務績優者，頒發獎狀或獎品表揚。

第二十三條 擔任本團幹部期滿，頒發獎狀或獎品表揚。

第二十四條 擔任志工服務年資每滿 5 年者，頒發獎狀或獎品表揚。

第二十五條 符合上級所訂標準，呈報上級機關表揚。

第九章 請 假

第二十六條 因個人或家庭重大因素請假獲准者，最多上限 3 個月，最高抵扣時數 30 小時。

第二十七條 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會議或輪值，請找人代班或事先請假並於兩個月內補班。

第十章 退場機制

第二十八條 年滿 75 歲以上之志工，可辦理志工榮退申請，年滿 80 歲以上者(含)，由美術館辦理榮退。其他特殊因素，另以

專案簽辦。

第十一章 附 則

第廿九條 每年 7 月統計 1-6 月上半年服務時數，隔年 1 月統計 7-12 月下半年服務時數，請按時登錄，交由各組組長統一彙整。

第三十條 凡參加各項研習及觀摩不計服務時數但可登錄於組訓課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團員大會通過，呈奉美術館館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